

8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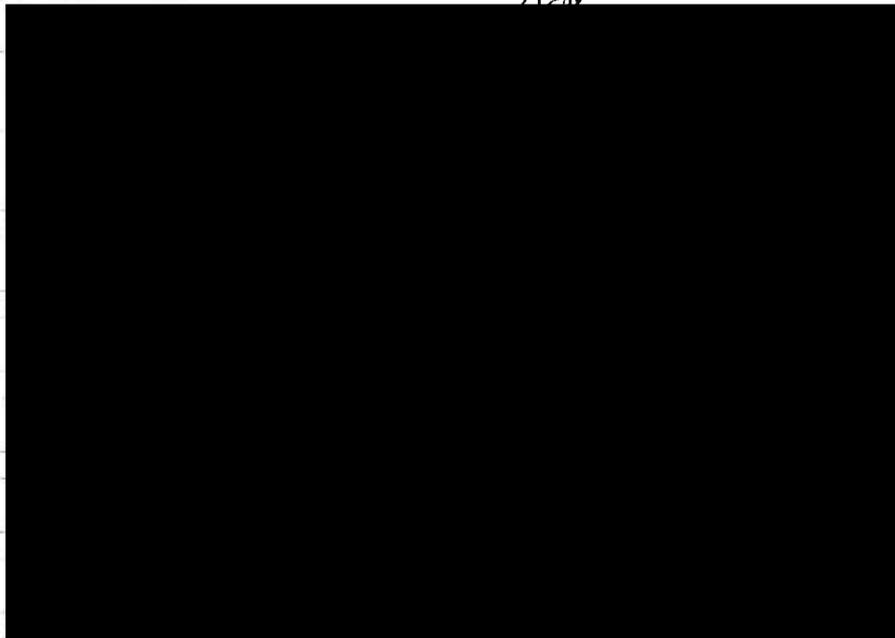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	
111. 6. 02	午
字第 1180	號
利	琮 哲

#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10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

股別：午股

原告 許珂禎



傳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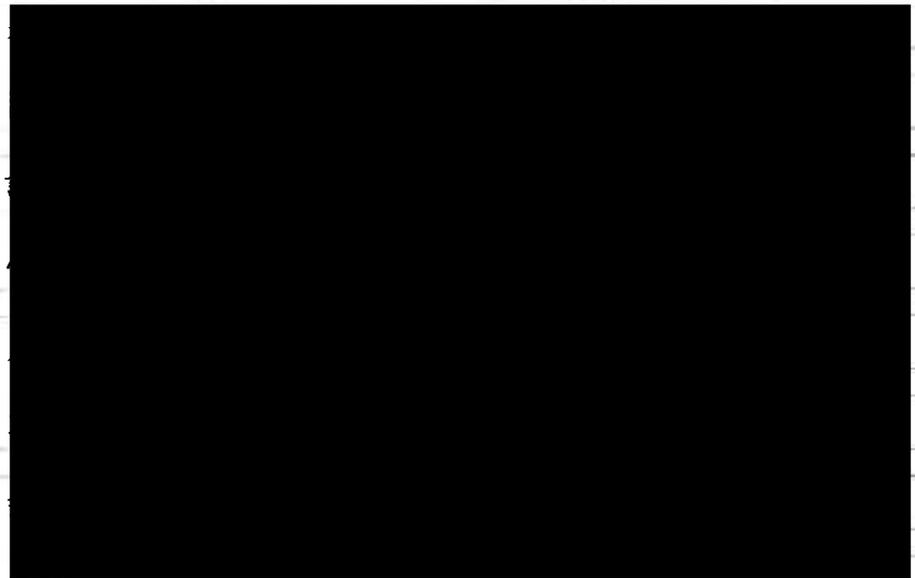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

被告 陳駿神

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為就被告詐欺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  
事  
引  
事  
團  
告  
此  
臺  
證  
中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引用貴院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(111年4月10日意旨書)之理由與事實，再者，被告申辦金融帳戶…等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有幫助詐騙集團用來犯罪故意，之後被告推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顯然卸責，故原告損失新臺幣35萬元，被告應負完全責任，請求法官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具狀人 許珂禎



簽名或蓋章

許珂禎